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〇二二年四月

1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4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0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11

第六章 附则 11

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
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Ȃ᪎慍验ႆᦷ鳐公ਠѬ਩삢肆舰倜ꀀ
第二条 1\1\1\¼‘Ä`±/š(Ù:d	5Ä	ñV°“tH_žìÍ$wC m†p8FD,ú21ê”5agé];1°0

3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
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
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应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
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
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
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
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
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
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七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
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
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
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
料情形的，公司应当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4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八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履行资金使
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
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
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九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实施，
投资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
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
第十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
成时，公司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开披露实际情形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
的金融资产、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
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
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
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
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
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
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
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
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
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
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
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
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
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
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
间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
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

6
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在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用途，符合以下条件的
情形下，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三）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
险投资。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
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
的，或者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同意，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
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
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

7
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
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按
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或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还需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
会（或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
容：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说明；
（二）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三）项目涉及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比照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内容。
第二十一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
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
第二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在募股说明书等法律文
件中的承诺相比较，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
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8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公司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
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
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如适用）；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
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
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
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八条 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
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
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9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如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
动资金）的，应按照变更募投项目的程序履行相应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使用计
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
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
（二）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
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
（三）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
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
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
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
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
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

10
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此作
出明确承诺。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
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
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
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
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
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
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
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
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
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11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使用募
集资金收购资产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